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4]HTTX-003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

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郭兆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在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2014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775890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63%。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77589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77589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苒宏亮: _____

见证律师 (签字):

苒宏亮: _____
王崇理: _____

2014年6月16日